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230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电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电缆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电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948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35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 3,135 万股，老股转让 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20 元，新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25,70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39.75 万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567.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72.7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194.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2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219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 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泰达宏利-平安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739,12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万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1,540.57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 69,459.4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42.15 万元后，公

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9,117.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序号	首次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	合 计
募集资金净额		A	22,194.54	69,117.29	91,311.83
年初累计发 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675.20		10,675.20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B2	674.82		674.82
本年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933.20	5,001.86	16,935.06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C2	94.22	36.52	130.74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608.40	5,001.86	27,610.26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D2=B2+C2	769.04	36.52	805.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55.18	64,151.95	64,507.1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5.18	64,234.66	64,589.84
差 异		G=E-F		-82.71	-82.71[注 2]

[注 1]：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实际募集资金账户结存余额中包含尚未置换的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 82.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46050503608	1, 513, 194. 05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33150198414600000055	330, 846, 501. 86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注]	39203001040014196	2, 038, 581. 06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39203001040016563	10, 012, 872. 94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3900223025	301, 487, 227. 4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45, 898, 377. 31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91,311.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3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1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否	22,276.46	22,276.46	22,276.46	11,933.20	22,608.40	331.94	101.49	2017年12月	912.61	是	否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否	63,117.29	63,117.29	63,117.29			-63,117.29		2019年5月[注]	暂未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5,001.86	5,001.86	-998.14	83.36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合 计	—	91,393.75	91,393.75	91,393.75	16,935.06	27,610.26	-63,783.49	—	—	—	—	—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包括海底电缆技改项目和海缆敷设工程(即海缆敷设船)项目。海底电缆技改项目厂房建设、生产设备于2017年第一季度如期竣工并正式投产。海缆敷设工程(即海缆敷设船)方面,原船只设计方案主要是基于满足与公司现有海缆(含首发海缆技改项目)产能相关的产品规格、型号的要求而确定。2016年6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来,拟发行募投项目新增海缆产品及项目所在的码头等对海缆敷设船提出了更高的设计要求。公司与造船厂家经过多次论证协商,在保障原有敷设船功能的前提下,对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船只建造方案进行了更加合理的优化调整。故敷设船延期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交付公司。敷设船交付后，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投资。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12 月 8 日，募集资金顺利到位。该项目计划于舟山实施，但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进行港口规划调整，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7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在海底电缆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选用了部分性能更高，技术更先进的设备，因此实际设备购置情况与项目立项拟定的设备购置计划相比略有调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该项目因上表中所述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暂缓实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可能有所延后。